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共場所指示標誌設置基準及審核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交工字第 10330786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6 點條文；並自 103 年 9 月 10 日生效

一、為執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以下簡稱設置規則）第八十七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以下簡稱交工處）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公共場所如下：

（一）「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」第三點規定之觀光遊樂地區。

（二）設置規則第八十七條之二定義之遊憩地點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體育場（館）、球場、運動場。
2. 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之公園。
3. 露營場。
4. 動物園。
5. 經各該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文化資產。
6.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博物館、展覽場所等場所。

（三）設置規則第一百十八條之四所列舉之運輸場站。

（四）設置規則第一百十八條之五所定義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
（五）加油站。

（六）渡口。

（七）學校：

1. 大專院校以上。
2. 地址座落於巷、弄之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。

（八）醫院：經核可設立之醫院。

（九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，並指定設置之場所。

四、公共場所指示標誌，得由申設單位向交工處申請許可後自行設置。

五、申請設置公共場所指示標誌時，應備具下列文件，向交工處提出之：

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。

（二）公共場所位置平面圖（A3，比例尺 1/1500）。

（三）施工設計圖（標誌設置地點、方式、內容、規格及數量等）。

（四）現況照片。

- 六、交工處受理申請後，應依第三點之規定為公共場所之認定。但申請類別屬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五目、第六目或第九款者，由交工處送交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- 七、公共場所指示標誌之設計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- (一) 標誌設計應符合設置規則規定，其中字型應使用國字方體。
  - (二) 申請數量以不超過五面為原則。但交工處得視情況酌予增減。
  - (三) 設置規則未規定牌面規格者，除指示標誌有整合需要外，以長一四〇公分、寬八〇公分為原則。
  - (四) 標誌內容須採中、英雙語化，並以漢語拼音為原則。
- 八、公共場所指示標誌設置之許可，應為下列之記載：
- (一) 申設單位應於核准設置後兩個月內，檢送設置完工前後照片至交工處辦理完工查驗；如有不符原核准事項，或未辦理完工查驗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撤銷或廢止原許可，並依法強制拆除設置物。
  - (二) 核准設置之標誌牌背面應註明設置時間、核准文號、申設單位及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（如附表二）。
  - (三) 標誌設置完工後，得因事實需要以書面通知申設單位後，整合、拆除或遷移之。
  - (四) 標誌如有損毀、老舊、褪色等情形者，申設單位應主動修復或汰換；未修復或汰換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依法強制拆除設置物。
  - (五) 標誌之設置如發生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失等相關情事，由申設單位負責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；如有急迫危險之情事，得逕予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設單位負擔。
- 九、公共場所指示標誌設置得與號誌桿、燈桿或標誌桿共桿。但不得妨礙號誌功能、照明、破壞燈桿結構及外觀，並應兼顧行車安全；牌面淨高在人行道上須維持二一〇公分以上，在車道上方須維持四六〇公分以上淨高，且不得遮蔽現有之標誌、號誌、監控設施及安全設施等。另設置於人行道之牌面以距離緣石邊緣三〇公分為原則。
- 十、公共場所指示標誌基座如須挖掘道路，申設單位並應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，經核准後方可施工。
- 十一、申設單位如須變更標誌位置或牌面內容者，應依申請設置程序檢附相關文件，申請變更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- 十二、因交通管制或其他必要因素等，須拆除或遷移指示標誌時，應由交工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十三、臺北市公共場所指示標誌申請設置作業流程如附圖。